

证券代码：874119

证券简称：特味浓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江苏特味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 6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

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德洋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何滔滔、杭正亚和沈建红因临时有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合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合法合规操作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及投资收益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滔滔、杭正亚和沈建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强化风险控制，防范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8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